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oal Limited
亞洲煤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

有關
可能發行可換股債券之
意向條款文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條款文件，據此，認購人擬認購及本公司擬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0港元及根據本公告下文所載之詳細條款轉換為轉換股份。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00股轉換股份，惟該數量或因可換股債券之保證回報而遞增。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訂立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最終協議。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故公眾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條款文件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條款文件，據此，認購人擬認購及本公司擬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條款文件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Solar City Holdings Limited，作為認購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本公司或該等人士概無關連。

本金額

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金額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00股轉換股份。

條件

發行可換股債券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件：

- (a) 認購人與本公司簽立條款與意向條款文件大致相同之認購協議；
- (b) 認購人完成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並令人信納；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將發行之證券：	可換股債券，初步可兌換為發行人之股份
本金額：	30,000,000港元
保證回報：	於贖回時，發行人將會向債券持有人提供每年相當於贖回之全部可換股債券20%之回報。
到期日及贖回：	除先前轉換或購買或贖回者外，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加保證回報贖回債券。
轉換：	認購人有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將全部或任何部份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及相當於任何累積保證回報的金額按轉換價轉換為發行人之股份。
轉換價：	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10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資金。

- 完成條件： 完成須受完成類似可換股債券交易之一般條件所規限，包括(其中包括)認購人完成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並令人信納、向發行人之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取得一切所需豁免、作出或取得一切所需同意、註冊、存檔及批准以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交易文件： 是項發行須待協商、編製、簽立及交付令雙方信納之文件後，方可作實。發行可換股債券將受此類性質交易之標準文件監管，包括但不限於最終認購協議。
- 股息： 並無就發行人之股份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除非於此當時或之前，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之利息每股股份(可換股債券於派付股息當日可轉換之股份)金額，至少相當於擬就股份及／或該等其他類別股份派付之每股股息金額，則作別論。
- 優先償債： 可換股債券之付款責任為發行人之直接、有抵押、無後償及無條件責任，於任何時間均將較發行人之所有其他現有債務或其他責任優先償付。
- 自願轉換： 可換股債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按債券持有人之選擇轉換。
- 贖回： 發行人可於完成起計六個月後及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向債券持有人至少提前七(7)天發出書面通知，按面值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通知中載明擬向債券持有人贖回之總額。
- 反攤薄調整： 倘發行人對其發行在外股份進行分拆或合併，或倘發行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之證券進行重新分類、資本重組、股份拆細、派發股息或其他分派，則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將須按比例進行調整以免被攤薄。倘發行人按低於可換股債券當時適用之轉換價90%之每股價格發行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兌換股本之任何股本或證券，則轉換價將須按加權平均基準作出調整。有關反攤薄規定之條款不得遜於發行人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有關條款。
- 優先購買權： 債券持有人擁有優先購買權認購發行人日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法律效力

除有關保密責任之規定外，意向條款文件不具有法律約束力，就標的事項而言對發行人或認購人亦不存在具約束力之承擔。倘進行擬進行之交易，則訂約方將訂立納入相關條款及條件之正式協議。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訂立有關認購事項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及認購事項可能須或可能不須獲得股東之批准。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故公眾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完成」	指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或「發行人」	指	亞洲煤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0.10港元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股份，即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按轉換價全數發行之300,000,000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正式協議」	指	倘落實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建議，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將與認購人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正式認購協議
「保證回報」	指	於贖回時須就所有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支付之每年20%之年度回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意向條款文件」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意向條款文件
「到期日」	指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二年之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Solar City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擬根據意向條款文件認購可換股債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煤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如暉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陳云飛先生、金浪川先生、孫如暉先生及郭永亮先生；(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鼎立先生；及(i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呂赫女士、趙金卿女士、何文堅先生及李嘉輝先生。